

講題：基督徒，安樂死，可以嗎？

經文：申命記32:39;約伯記1:21;約伯記14:5;傳道書3:2;哥林多前書6:19-20(經文用和合本)

### (一) 全世界立了法允許安樂死的國家超過20個

包括：瑞士；荷蘭；比利時；盧森堡；哥倫比亞；紐西蘭，加拿大，德國，西班牙，美國(某些州份)

### (二) 第一個允許安樂死的國家是瑞士

二十世紀初，1941年瑞士通過有關自殺不再視為犯罪，因此，引申出協助自殺合法化，從而允許安樂死，不但如此，瑞士是接受外國人前往安樂死的少數國家之一，當然他們有著嚴格的規定。

### (三) 個人所知，澳洲除了紐省(NSW)外，其餘各省均已立法，允許安樂死。

維省2017年通過安樂死法案，2019年7月生效；西澳；南澳；昆省；塔州等法案都通過了，分別會在今年或明年生效，實施。紐省2021年11月討論，州長反對，未通過。

### (四) 安樂死，字面的意思？Euthanasia希臘文字演變：幸福的死亡

在沒有痛苦，不在受折磨的情況下，安詳地死去，每一個人走到人生盡頭時，大都渴望能夠這樣離開這個世界。

### (五) 安樂死，個人將之分了三類

主動安樂死(製造死亡)(協助自殺)；

被動安樂死(容許死亡)(容讓死亡)；

『主』動安樂死(主懷安息)(蒙主寵召)

## (六) 主動安樂死(製造死亡)(協助自殺)

是幫助那些忍受極大身體痛苦的人，脫離身體上不想要的折磨，當病人患有不治之症又在痛苦之中生活，他們可以自己選擇安樂死由醫生協助。向病人提供安樂死，病人在作這樣選擇時，病人的神智是完全清楚自己的所作的選擇與決定的，加上，醫生診斷後，病人的生命或許只餘不足半年。

通常用的方法是注射鎮靜劑使病人昏迷，導致死亡。這樣的安樂死，可以說是製造死亡，或協助自殺。

好些人選擇安樂死，除了是因為可以安詳地死去外，多說這是他個人的權利，可以選擇存活，也可以選擇死亡，還有的原因是要減去家人們在心靈上所受的壓力與重擔，也希望能解除家人沉重的經濟負擔，亦可減少社會在醫療上的開支。這樣的安樂死，基督教的立場，絕不會接受，因為生命無價。

現在安樂死合法化的國家，就是通過主動安樂死，包括製造死亡或協助自殺，雖然在嚴緊的法律規管下，仍然是主動使人死亡，不能接受。

## (七) 被動安樂死 – (容許死亡)(容讓死亡)

例如，任何治療方法都不能真正醫治在末期病患中的病人，死亡對這病人來說是近在咫尺，或已被診斷只有幾天。醫學無法提供痊愈或改善病情的希望，死亡只是時間的問題而已！若繼續治療只會增加病人心靈和身體的痛苦，往往在這段時期，病人大多是在昏迷情況下。醫生會向家人建議，停止向病人提供非自然維持生命的東西，如人工呼吸器，人造器官或停止供給延長生命的藥物。在這情況中，仍會供給病人食物和水，這是自然維持生命必要的東西和供給一些減輕痛苦的藥物。

## (八) 被動安樂死是倫理問題

### (1) 甚麼是倫理問題？

倫理問題是要處理在道德上「對」與「錯」的問題。在道德倫理上的問題，當今可有的，如：結婚，離婚，墮胎，人工受精，試管嬰兒，代孕母，同性戀，複製人，(白色的謊話)，還有被動的安樂死。

### (2) 怎樣處理道德倫理問題的「對」(正面)與「錯」(負面)？

在要作出一個道德倫理問題前，要考慮三方面，若這三方面都是正面，都是好的，那這行為是絕對正面，才是絕對的對，才應放心去做。

那要考慮的三方面是甚麼？就是行為的**動機**；**手法**與**結果**。

例如：結婚            動機： 相愛成熟，二人成為一體(正面);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手法： 註冊行禮結婚(正面);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結果： 組成愛的家庭(正面)

處理道德倫問題，相信只有真結婚，才能找到動機；手法與結果三方面都是正面的，都是對的，都是好的。其他的倫理問題，是找不到三方面都是正面的。

但如果結婚是假的，動機：不正面，手法：好像正面；結果：正面？  
負面？

離婚—動機？？手法、結果？？應沒有三個是正面的。

白色的謊話—動機正面；手法是負面；結果是正面，因不是三方面都是正面，絕對應少說。

**被動安樂死—動機是正面；手法是負面；結果是正面？負面？**

這是倫理問題，病人在昏迷前有沒有留言，沒有留言，家人又應如何去決定？

(九) 『主』動安樂死：(安息主懷)(蒙主寵召)

路加福音2:29-30「主啊，如今可以照你的話，釋放僕人安然去世！因為我的眼睛已經看見你的救恩」

(十) 追求『主』動安樂死，因為：

(1) 人的生命，主權在『主』

申命記32:39「你們如今要知道，我，唯有我是 神！在我以外並無別神。我使人死，我使人活，我損傷，我也醫治，並無人能從我手中救出來。」

約伯記1:21「我赤身出於母胎，也必赤身歸回；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。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！」

約伯記14:5「人的日子既然限定，他的月數在你那裡，你也派定他的界限，使他不能越過。」

傳道書 3:2「生有時，死有時。栽種有時，拔出所栽種的也有時。」

列王紀上 19:3-4「以利亞見這光景就起來逃命，到了猶大的別是巴，將僕人留在那裡。自己在曠野走了一日的路程，來到一棵羅騰樹下，就坐在那裡求死，說：「耶和華啊，罷了！求你取我的性命，因為我不勝於我的列祖。」

(2) 人的生命，痛苦『主』定

創3:16-17「又對女人說：「我必多多加增你懷胎的苦楚，你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。你必戀慕你丈夫，你丈夫必管轄你。」又對亞當說：「你既聽從妻子的話，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，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，你必終身勞苦，才能從地裡得吃的。」

## (十一) 在追求『主』動安樂死時，如何減少痛苦？

### (1) 求『主』

哥林多前書**10:13**「你們所遇見的試探，無非是人所能受的。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，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」

和修本：「**你們所受的考驗**無非是人所承受得了的。神是信實的，他不會讓你們遭受無法承受的**考驗**，在受**考驗**的時候，總會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讓你們能忍受得了。」

### (2) 加藥

箴言**31:6-7**「可以把濃酒給將亡的人喝，把清酒給苦心的人喝。讓他喝了，就忘記他的貧窮，不再記念他的苦楚。」

## (十二) 『主』要我們去見證祂

羅馬書**8:18**「我想，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，就不足介意了。」

哥林多前書**6:19-20**「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裡頭的。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，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」

## (十三) 結語

不要主動安樂死，乃要『主』動安樂死